

摘要

本文首先指出，法國民法侵權責任一般規定，之所以可以歷經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的洗禮考驗，至今活力絲毫未減，充分發揮規範功能，主因在於其「完整概括的責任類型」與「抽象模糊的法條文字」，使得法國學說與實務，擁有相當大的操作空間，可以因應不同時代考驗，找出足以適應社會變遷需要的解決方案。問題是，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，單純依靠法國民法侵權責任一般規定，是否仍然可以像過去二百年來一般，繼續屹立不搖，充分展現其活力？

本文主要論點在於強調，法國侵權責任法近二百年的發展，一味朝向「責任嚴格化」的方向而發展。此一發展趨勢，是爲了加強保護被害人，改善其法律地位，以貫徹侵權責任法「損害填補」的功能。然而，本文指出此一發展方向的盲點在於，經由侵權責任法內在體系結構的調整，一味追求責任嚴格化，有其極限，無法平衡兼顧以下三種要求：第一，「維護個人行動自由、減免加害人賠償負擔」；第二，「確實做好損害填補、改善被害人法律地位」；第三，「迅速簡易解決紛爭，促進司法資源有效率運用」。換言之，責任嚴格化，固然使得損害賠償責任容易成立，被害人的損害更容易獲得賠償，卻無法同時兼顧「減免損害賠償負擔」、「確保損害獲得賠償」、「促進損害賠償程序」等其他要求，不但不見得是對被害人最有利的解決方法，也不見得是對應負責任者最公平的解決方法，更不見得是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法。

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，在各種層出不窮、複雜多樣的損害事故中，侵權責任法應該扮演何種角色，乃是必須嚴肅思考的課題。鑑於侵權責任法已經無法獨立發揮「損害填補」功能，侵權責任法如何與責任保險、擔保基金、人身或財產保險、社會保險等損害填補機制相互配合，共同協力運作？侵權責任法是否應該完全放棄「處罰制裁」、「威嚇預防」、「權利保護」等規範功能？凡此問題，均與侵權責任法的未來發展方向，息息相關，值得吾人思考。